

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正常经营性的业务往来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降低经营成本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余春宏

丁宝山

石悦

2022年1月24日